

新竹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01年7月26日府民禮字第1010097369B號函發布

109年5月11日府民禮字第1093310652號函修訂

109年6月23日府民禮字第1093310684號函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竹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宗教活動及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要點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指宗教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三、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其名稱應標註「基金會」。

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四、宗教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五、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三) 捐助之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宗教財團法人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在本縣具有不動產一筆（棟）（含土地及建築物）以上。
2. 該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登記或其他負擔。
3. 該不動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4. 該不動產之使用須符合宗教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5. 如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

前項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建築物者，依稅務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寺廟、教堂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申請贈與之國有不動產，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出具之承諾書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限制，該國有不動產並得計入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捐助財產總額。

六、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向

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七、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目的及名稱。
-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執行業務區域範圍。
- (五)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六)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七)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式。
- (八) 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與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 (九)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八、宗教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報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轉報本府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 (三)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 (四)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宗教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八) 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十)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書。
- (十一) 捐助人同意於宗教財團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之：

- (一) 設立非關宗教業務或目的不合公益。
- (二) 捐助財產總額未達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或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五)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六)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七)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 (八) 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本府受理前點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十、宗教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宗教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宗教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現金應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

十一、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宗教財團法人，並由該法人函報本府備查。

十二、宗教財團法人置董事並得置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三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四年。
- (二) 置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三)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 (四)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
- (五)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六)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
- (七)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

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宗教財團法人之利益者，

本府得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

十三、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三)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四、宗教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查宗教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宗教財團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稽核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十五、宗教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置宗教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五點所定最低現金總額。
- (三) 宗教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在扣除設立捐助總額（含現金及不動產）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並依本點第三項辦理後，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惟投資標的應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揭項目為限。
- (四) 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宗教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並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三款之轉投資行為。

宗教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投資者，應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並陳報本府備查。

宗教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六、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業務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三點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

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但依第十七點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

證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十七、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宗教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點第二項但書規定期限送本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十八、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本府備查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十九、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二十、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名額過半數同意，並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 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計畫。

(四)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 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二十一、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點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十二、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本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十三、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

出。

宗教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二十四、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宗教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當年度結餘款項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有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 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 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二十六、宗教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六) 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二十七、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主事務所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二十八、宗教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二十九、宗教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三十、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 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 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點規定檢查。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 經費開支不當。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宗教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主事務所所在地稅務機關查核辦理。

三十一、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縣。

三十二、本府對宗教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 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 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
- (三) 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 (四) 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 (五) 其他輔導事項。

三十三、本府對宗教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

三十四、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五、本府得對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並請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作為監督之依據。